JAN22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424571 日期：2020年1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设计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视觉设计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雇用受益人为创意设计制作人。申请人称：

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受益人]在高度专业化的平面设计和多媒体广告领域的工作堪称典范，因为她前沿的作品吸引了国际赞誉，并放大了雇用她的各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在为申请人工作之前，受益人曾担任视觉设计师.....±o..._r.._l__..,l<有时称为 和l I，然后担任高级设计师，任职于j l I I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其中三项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证明该外国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标准(viii)和(ix)，但不满足(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也满足第一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第一项标准。

申请人称受益人“ 已获得国际公认组织颁发的多项奖项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个人获得这些奖项的主张。

当受益人于2012年在g工作时，该公司的网站获得了CSS设计奖提名。当受益人于2015年在l工作时，她参与了一家金融服务公司的广告活动。该活动获得了以下认可：

- 一项全国银Addy奖，获奖项目为'._I____ ___,..----------,.Jr；
- 2015年Shorty奖的荣誉提名，项目为,1 f；以及
- Webby奖提名，项目为 ~-------~

在上述声称的四个项目中，实际上只有一项是奖项。提名仅意味着该项目曾被考虑授予奖项。同样，荣誉提名表明该项目是奖项的有力候选者，但最终奖项授予了不同的竞争者。提名和荣誉提名可以是重要的荣誉，视情况而定，但如果案件已进展到该阶段，最好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但在我们能够权衡提名和荣誉提名的重要性之前，申请人必须克服一个更直接和根本的问题。

提交的奖项材料未显示受益人的姓名。申请人主张：“ 按照设计和广告行业的标准惯例……，个人创意人员并不总是在成品获奖的新闻稿中被署名。然而，[受益人]的贡献和角色对于……使这些获奖项目得以实现是不可或缺的。 ”

我们的主要关切不是受益人是否如申请人所述在“ 新闻稿中 ”获得署名；监管语言要求提供受益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参与获奖项目本身并不满足这一要求。重点应放在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第6页（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受益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额外证据 ”，并强调须显示受益人本人必须已获得奖项或奖励。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在受益人的领域内，“ 奖项几乎总是授予设计团队而非个人 ”，并请求审理主任考虑“ [受益人]所在团队获奖或获得提名的频率 ”。关于后一点，申请人此前已指出了一个获奖活动和一个获得提名的活动。申请人暗示存在其他此类活动，称所讨论的奖项“ 只是[受益人]所获荣誉的抽样 ”，但申请人未指出或记录任何进一步的奖项或提名。

申请人再次提及“ [受益人]所获得的奖项 ”，但未提供任何文件证据以显示受益人本人从任何颁奖实体获得了什么（如有）。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称受益人“ 不是奖项或奖励的直接获得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已“ 提供了[受益人]奖项的充分证据 ”

并坚持认为“ 在设计和广告行业……创意个人通常不会……因其创意作品所获奖项而被单独署名。 ”

记录显示Addy奖授予代理机构而非个人。记录未显示创意团队的个别成员个人获得颁奖实体的奖项或认可。给予 的集体认可并未区分~ I员工或单独表彰受益人。1

事后关于受益人是获奖项目主要贡献者的保证，并非受益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在这方面，我们承认，l I的一名前副总裁兼副创意总监表示，申请人是“ 团队中主要设计师之一 ”，该团队“ 获得了多个奖项 ”，而 i • I的总裁表示，受益人创建了重新设计的网站，该网站获得了“ CCS[原文如此]设计奖 ”提名。但记录凸显了此类信函的局限性。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记录中的大多数奖项和提名材料指向的是公司而非个人创作者。但来自CSS的文件确实两次载明了创作被提名网站设计的“ 设计师/开发者 ”的姓名。所示姓名并非受益人的姓名，且LJ的总裁未确认或解释这一差异。

记录中没有任何文件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任何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其余两项法规标准，但这两项不足以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由于对这些认定的进一步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我们保留这些问题不作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若案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这将是一个特别重要的点。集体奖项不能直接为完成该获奖工作的匿名个人带来赞誉，因为其中不涉及任何会使这些个人引起他人注意的公众认可或承认。